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有關

可能涉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的交易和企業重組以及可能針對該公司的收購要約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與前公告有關，且本公告旨在進一步澄清在前公告中提及的一些事項並且本公告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股份已由2012年4月13日下午2時59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發表的公告（「前公告」）有關，且本公告旨在進一步澄清在前公告中提及的一些事項並且本公告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現澄清，本公司現正作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的控股股東，就一項可能涉及南聯的交易和企業重組以及可能針對南聯的收購要約（「可能交易」）與南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進行協商。現正籌劃的可能交易所涉及的事項其中包括南聯可能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作出實物分派、本公司將其南聯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該第三方、該第三方可能就南聯餘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由於南聯的控制權改變）、本公司可能就已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南聯股東但本公司當時尚未擁有的資產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為免產生疑問，可能交易不會涉及本公司將南聯私有化，雖然上述實物分派的結果，南聯及其附屬公司的一些資產會被分派予本公司及南聯其他股東。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南聯及該第三方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有關落實可能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南聯及該第三方的如此協議。有關協商現時仍然進行，無法保證可能交易將會推進，包括無法保證會否就南聯及/或已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南聯股東的資產作出任何要約，以及確定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切記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下的責任知會市場人士。本公司將因應可能交易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2012年4月13日下午2時59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靜雯

香港，201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